

通过持股平台操作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税问题

前言

《三国演义》中说：“卧龙、凤雏，二者得一，可安天下”。在“人才为王”的当下，企业为了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股权激励的推行日益普遍，实施方式也更为多样化，与此同时也带来一系列股权激励相关税务处理问题，虽然 2016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文解决了实践中存在的大部分争议问题，但是也有一些具体问题政策中并没有做明确规定，需要进一步探讨。本文主要和各位讨论：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合伙制持股平台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一、股权激励中持股平台的构建

股权激励的实质就是通过合理方式将目标公司的股权让渡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来获取股权权益。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按形式分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上限为 50 个，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上限为 200 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没有限制。由于非上市公司股东人数存在数量限制，故在实务中，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间接持股的形式更为普遍，间接持股通常以员工持有持股平台的模式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又分为公司型持股平台和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从设立和管理的灵活性及税务角度考虑，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更为受到青睐。

二、案例讨论

案例：

境内居民企业 A 公司（非上市公司）拟冲击上市目标，为调动员工积极性，于 2016 年 1 月对公司在职中高层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由大股东甲某将持有股份低价转让给持股平台——B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6 名被授予人通过持有 B 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 A 公司股份。被授予人需承诺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为 A 公司连续服务至公司成功上市，并且上市成功后还需遵从 3 年内不予抛售转让等承诺。另外，锁定期内该部分激励股权不享有独立表决权，相关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大股东甲某。转让价格按 A 公司股权 1.88 元/股计算，A 公司净资产股权价格为 3 元/股，第三方评估价 9 元/股。自 2010 年以来，A 公司员工均超 100 人。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序号	姓名	职位	B 合伙企业 股权比例	对应 A 公司 股权比例	对应 A 公司股 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元)
1	a 1	总工程师	5.40%	1.78%	695,756.23	1.88	1,308,021.71
2	a 2	财务总监	2.50%	0.82%	322,109.37	1.88	605,565.62
3	a 3	董事会秘书	2.50%	0.82%	322,109.37	1.88	605,565.62
4	a 4	销售部长	1.50%	0.49%	193,265.62	1.88	363,339.37
5	a 5	质量部长	1.00%	0.33%	128,843.75	1.88	242,226.25
6	a 6	营运总监	0.80%	0.26%	103,075.00	1.88	193,781.00
合 计			13.70%	4.50%	1,765,159.34		3,318,499.56

思考一：案例中的激励方式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的定义？

财税〔2016〕101 文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文件中对这几种股权激励模式进行了定义，以下我们将本案例和 101 号文的几种定义作逐条比对：

序号	激励模式	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案例公司情况
1	股票（权）期权	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	A 公司在授予日直接给予 6 名激励对象以 1.88 元/股的价格购买 A 公司的股权，故判断不符合股权激励的定义
2	限制性股票	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	案例中被授予人获取股权后，需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为 A 公司连续服务至公司成功上市，并且上市后还需遵从 3 年内不予抛售转让等承诺，故判断符合限制性股票的定义
3	股权激励	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案例中激励为有偿，故判断不符合股权激励的定义

同时 101 号文规定，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通过以上分析判断 A 公司选择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但是 101 号文中规定的是购买本公司股权，但案例中被授予人是通过购买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间接购买 A 公司的股权，实务中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的定义仍存在争议。

思考二：被授予人是否需要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观点一：被授予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观点理由：该项股权激励计划使得被授予人获得了利益（即低价购买公司股票），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政策支持：

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

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观点二：被授予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观点理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模式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股权激励。理由：（1）财税〔2016〕101号列举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未含员工间接持股；（2）财税〔2016〕101号文规定“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但该案例中员工持有的是持股平台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在税收执法中通常认为无法穿透。

因此，当大股东甲某以1.88元/股向持股平台B企业转让股权时，应当做一般投资行为来分析处理。由于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份额，税务局有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公告质疑股东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若企业未申报正当理由，大股东甲某可能会被主管税务机关按照3元/股核定其股权转让收入，则被授予人虽仅支付了1.88元/股的对价，但股权的计税基础为3元/股。若大股东甲某未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则被授予人的股权计税基础为实际支付的对价。

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公告中列举了价格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其中第三款“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是较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企业可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在账务上有无作股份支付处理等作为最直接的佐证材料。

若案例中的交易被认定为非股权激励，则案例中仅涉及合伙企业股权转让行为，无论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6名被授予人均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第十六条 股权转让入已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该股权受让人的股权原值以取得股权时发生的合理税费与股权转让人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股权转让收入之和确认。

思考三：被授予人在本次股权激励中何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可适用递延纳税政策？

对于能够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财税〔2016〕101号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同时符合7个条件的情况下，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但是，101号文中并没有直接对通过合伙企业作为载体持有股权激励实施主体的情况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下我们将本案例和101号文的7个条件作逐条比对：

序号	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案例公司情况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A 公司系境内居民企业，满足条件 1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A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计划中也已列明了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满足条件 2。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本次股权激励标的是大股东甲某让渡 A 公司的股权至 B 合伙企业，被授予人持有 B 合伙企业的份额。与文件规定的直接让渡本公司股权中间多了一个合伙企业，是否满足条件 3，现实中存在一定的争议。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本次股权激励人数为 6 人，公司平均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远低于 30% 的限额，满足条件 4。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案例要求被授予人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必须为 A 公司服务至公司成功上市，并且上市后成功后还需遵从 3 年内不予抛售转让等承诺，符合限制性股票持有要求，满足条件 5。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本次股权激励属于限制性股票，非股票（权）期权，不适用。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激励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属于限制性股票，非股权激励，不适用。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发现，除了条件 3 之外，A 公司其他条件均满足。

条件 3 规定激励标的应为本企业股权，而在合伙企业为载体的激励模式下，被授予人从形式上持有的是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份额，而不是实施激励企业的股权，在目前税法政策中，该项穿透难以实现。

鉴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及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管理、税务方面的优势，实务中很多企业的股权激励都是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来操作的，若是被认定为不符合股权激励的定义，不能适用递延纳税政策，101 号文的执行效果将大打折扣，政策本身应支持的效果难以得到充分体现。

因此，合伙企业平台持股是否适用递延纳税的政策，需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才定论。同时，该项问题实务中的争议以及随着更多企业股权激励的推行，应用范围的扩大都亟待相关政策的出台完善。

思考四：假设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载体模式能够被穿透，被授予人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符合递延纳税条件下：

股权转让时：被授予人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1.88 元/股）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支持：

财税〔2016〕101 号第一条第（一）项

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激励取得成本为零。

在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下：

取得时：被授予人应按照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即每股净资产 3 元）—实际出资额（即 1.88 元）的差额 1.12 元/股按工资薪金计算缴纳本次股权激励行权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政策支持：

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

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四）项

《通知》所称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财税〔2018〕164 号第二条

（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来源：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风险管理与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母子公司间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扣除问题探讨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实施股权激励留住核心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股权激励费用涉税处理问题在实务中日益增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 18 号公告）对同一纳税主体内的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作出了规定，但是对涉及多个纳税主体的集团间股权激励是否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在哪个主体扣除等问题并未予以明确，实务中对此也产生了较大的争议，下面我们将结合案例对集团间股权激励税前扣除问题进行探讨。

案例

A 公司系一家登记注册在北京的上市公司，B 公司系登记注册在杭州的非上市公司，B 公司系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A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集团内部公司管理层，其中既包含 A 公司高管，也包含 B 公司高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19 年第一批解禁。授予和解禁时，B 公司均未向母公司支付现金对价。2019 年解禁时 A 公司将 B 公司员工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告知 B 公司，B 公司从员工当月工资中扣减该金额并支付给 A 公司，A 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向北京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税。

问题一：公司根据解禁时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的工资薪金支出，能否在税前扣除？

观点一

18号公告中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从A公司角度，激励对象中的B公司高管并非本公司员工，且服务接受方系B公司，该部分激励费用属于与A公司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从B公司角度，B公司用A公司股票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既不符合18号公告相关规定也未实际承担任何费用，该部分股权激励费用无法在B公司扣除。

实务中部分税务局基于上述原因认为该部分股权激励费用无法在A、B公司税前扣除，如2018年北京市税务局、2019年厦门市税务局和深圳市税务局在纳税服务平台中对类似案例的回复，具体如下。

“问：母公司为上市公司，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管理层，激励对象既有母公司员工，又有非上市的子公司员工，对于激励子公司员工的部分，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当年并未向母公司支付对价。对于子公司（非上市公司）用母公司（上市公司）的股权来激励子公司员工，且行权时，子公司未向母公司支付对价，是由母公司作为工资薪金在税前扣除，还是由子公司在税前扣除？”

北京市税务局回复：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施行法人税制，母公司与子公司从税法层面来看是两个独立的法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规定的是一个法人企业向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税务处理问题。母公司对子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和子公司都不得扣除。”

该问题中所述行权时子公司未向母公司支付对价，是指支付现金对价，在实务中较少出现子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向母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

“问：我司系A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A上市公司于2017年度对A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我司有7名员工被激励，授予股票数量为1万股，授予价为100元/股，实际行权日收盘价为200元/股。我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就该股权激励行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问题：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我司确认的股权激励的有关成本费用，由我司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或者由A上市公司税前扣除？”

厦门市税务局回复：根据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的规定，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本公告所称股权激励，是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股权激励的股票不是控股子公司的股票，不符合文件规定，不能确认为控股子公司的成本费用。对于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也不符合文件规定，不能确认为A上市公司的成本费用。”

“问：母公司A（上市公司）授予母公司A及其子公司B公司的骨干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2018年解禁，那么请问，解禁时这部分成本费用是否可以在骨干人员所在的子公司B公司扣除，还是只能在母公司（上市公司）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深圳市税务局回复：B公司员工不是A公司员工，相关支出不能在A公司税前扣除。A公司用本公司股票对B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不属于B公司的支出，B公司不能税前扣除。”

观点二

B公司用A公司股票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B公司并未向A公司支付现金对价，在会计处理上，根据财会〔2010〕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第七条“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即该股权激励可以视同理解为A公司向B公司员工增发股票，B公司员工向A公司支付部分金额（按授予价），B公司向A公司支付股票公允价格与授予价差。A公司将B公司支付的股票公允价格与授予价差马上投资于B公司，同时B公司以股票公允价格与授予价差对B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A对B公司的投资行为属于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规定“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

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从收入成本配比的角度，B公司用股票公允价格与授予价差换取员工提供的服务，因员工提供劳务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在B公司账面，故该股权激励费用作为B公司的工资薪金扣除是合理的。

观点三

A公司登记注册在北京，B公司登记注册在杭州，A公司系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在激励对象股票实际解禁时A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向北京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税，若解禁当年由B公司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向杭州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扣除存在一定不合理性。

根据国税函〔2009〕3号，“合理工资薪金”需满足“一、（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根据财税〔2016〕101号“五、（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对于文件中所指实施股权激励企业，福建省税务局于2018年在纳税服务平台上对该问题进行过回复，“问：用母公司的股权对子公司的员工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是谁？该股权激励计划应在母公司还是在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福建省税务局回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五条规定：‘（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因此，用母公司的股权对子公司的员工做股权激励，应由实施股权激励企业即母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案例中，解禁时A公司将B公司员工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告知B公司，B公司从员工当月工资中扣减该金额并支付给A公司，A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向北京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税，故该部分股权激励费用由A公司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也有其合理性。

问题二：2019年A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禁时，企业所得税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可税前扣除金额和个人所得税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分别如何计算？

18号公告中并未对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的股权激励费用税前扣除时点和扣除金额进行明确规定，考虑到禁售期、解锁期内股票无法交易，激励对象并未实际取得股票，结合国税函〔2009〕461号“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实务中以限制性股票解禁时点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时点。

参考18号公告中股票期权方式下股权激励费用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原则，在限制性股票解禁时，公司根据实际解禁时的股票公允价格（公允价格以解禁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与激励对象授予日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工资薪金支出，即扣除金额=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根据国税函〔2009〕4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该公式中登记日股票市价和解禁股票当日市价均指当日收盘价。

由于上述企业所得税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除金额与个人所得税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式存在差异，当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低于解禁股票当日市价时，计算的股权激励费用扣除金额将大于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即出现企业所得税中作为工资薪金扣除的部分股权激励费用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故实务中也有部分专业人员认为该情况下企业所得税中股权激励费用扣除金额应不超过个人所得税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将两种计算方式进行统一。

来源：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风险管理与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企业二季度盈利但全年亏损，明年首个申报期是否要缴二季度缓缴所得税？

1. 为了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如果我单位2020年第二季度盈利需要缴纳所得税款，第三、四季度亏损，2020年全年度累计也是亏损，那延缓到次年首个申报期是否需要缴纳第二季度的税款？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规定，企业预缴税款按照累计金额计算。因此，企业在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应依照第1-4季度累计情况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缴税款，如企业累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亏损，当期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也无需预缴第二季度延缓缴纳的税款。

2. 我在总局网站上看到近期有个延期缴纳所得税的文件，文件说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到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再缴纳今年后几期的企业所得税，想问下2021年首个申报期是指2021年1月还是2021年4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具体是指，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7月、10月办理第二、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只申报不缴税，应缴税款延缓至2021年1月，同2020年第四季度的税款一并缴纳。

3. 我公司是一家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今年二季度含税销售收入50.5万元，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二季度销售额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你公司应当将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具体来说，你公司在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将销售额50万元 $[50.5/(1+1\%)=50]$ 的合计数50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1万元 $(50 \times 2\% = 1)$ ，填写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应栏次。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

建筑服务常见问题

1.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一、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一、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符合什么条件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规定，

（1）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②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第三条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属于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老项目。

3.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是否需要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1）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2）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4.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建筑服务清包工和甲供工程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对于同一企业的不同清包工或甲供工程项目，可以根据需要，选择适用不同的计税方法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规定，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对于同一企业的不同清包工、甲供工程，纳税人可以按照工程项目进行选择，是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还是一般计税方法。同时，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简易计税方法项目和一般计税方法项目的销售额及进项税额，用于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该项目取得的进项发票可以抵扣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6.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跨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应如何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第四条规定，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规定：“三、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印发）。”

7.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跨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规定，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8. 我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跨县提供建筑服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9. 我公司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需要携带什么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并出示以下资料：

- （1）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2）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3）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10.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增值税时，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如何确定？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1. 我公司提供建筑服务，开具建筑服务发票需要在备注栏注明什么信息？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来源：山东税务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延长，企业社保怎么交？

2020年2月实施的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有效地减轻企业负担，有力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有哪些优惠内容，要如何享受呢？小编带你看看~

01. 本次延长政策后，优惠政策具体延长到什么时候？

答：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02. 企业享受本次延长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优惠时，是否需要提交申请材料？

答：企业按规定延长享受“免”、“减”优惠政策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无需提供任何材料，只需按原规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直接享受。

03. 本次延长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对企业类型的划分标准是否有改变？

答：仍按原来的划分标准执行。

04. 本次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标准是真的吗？

答：是的，2020 年度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上限按 17442 元执行；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由本人在 3234 元至 17442 元之间自行选档。

05. 大型企业 5、6 月社会保险费什么时候可以申报，是否产生滞纳金？

答：大型企业和民办非企业 5、6 月社会保险费账单在 6 月 28 日生成，缴费单位按照正常操作流程申报缴费即可。7 月底前申报缴纳所属期 5、6 月的社会保险费不会加收滞纳金。

06. 因员工需退休、落户等原因，部分大型企业为个别员工提前建账缴纳社会保险费，该部分人员是否会重复缴纳？

答：已有账目的员工，不会再生成账目，不存在重复缴纳问题。

07. 大型企业 5、6 月期间有员工离职，是否会生成账目，需要手工调整吗？

答：系统会根据当时的参保状态生成对应月份账目，例如：5 月减员的员工，公司会生成 5 月账目；6 月减员的员工，公司会生成 5、6 月账目，不需要额外操作调整。如遇到特殊情况，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处理。

08. 5、6 月大型企业账目生成后是否可以申请延期缴纳？

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大型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可在 7 月 25 日前申请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5、6 月份社保费可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11、12 月底前缴纳，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09. 建筑项目工期包含 2020 年 6 月以后的，已缴交的团体工伤险该如何处理？

答：延长政策出台前已按原规定享受优惠的建筑项目，税务机关将根据新政策重新计算应享受团体工伤险减免金额，对于政策前后减免金额之差，由税务机关主动发起退款，退回缴费账户。延长政策出台后，符合优惠条件的建筑项目按照要求在申报时直接享受对应减免。

10. 本次延长政策后，是否有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的优惠政策？

答：有。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月份，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我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2020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前，可按补缴时的标准执行）

11. 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需要提交材料或申请吗？2021 年补缴暂缓缴纳的社保费需要加收滞纳金吗？

答：无需提交任何材料或申请。灵活就业人员 2021 年年底前补缴 2020 年 2 月及以后月份自愿暂缓缴纳的社保费不加收滞纳金。

来源：厦门税务

@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这些税费优惠政策能帮到你

近年来，为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目前正是高校毕业季，一起来看看有哪些优惠政策可以帮到你。

如果你走出校门选择自主创业，国家有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扶持你。

毕业后自主创业可享税收优惠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

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适用人员范围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如果你已经找到工作了，选择留在自己喜欢的城市工作。那么，你也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比如最常见的住房租金、继续教育支出等。

房租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优惠内容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继续教育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优惠内容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国家也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扶持。

招用毕业大学生企业也可享优惠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适用企业范围

上述政策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提示：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7月启用新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一张图告诉你具体改哪儿了



01

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13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4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L15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是□否□)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L15) \ 税务机

增加临时行次第L15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是□否□)”,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02

为落实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和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

42	附列资料:1.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
43	2.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

增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和“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03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本性支出扣除政策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

将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

名称修改为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

本年享受优惠的资产原值	账载折旧\摊销	本年累计折	
		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	扣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

增加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
等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1	一、加速折旧、摊销(不含一次性扣除,2-3+4-5)
2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4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6	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7-9-9+10)
7	(一)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8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
9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0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04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28.4)
28.1	1.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2	2.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

增加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05 为优化填报口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项目	按季度填报信息								季度平均值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将“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前移,并扩充“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 (B类,2018年版)



适用范围



- ◆ 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
- ◆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

01 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18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L19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6-17-18-L19）\ 税务机关核定

增加临时行次第L19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 是 否）”，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02 为优化填报口径

项 目	按 季 度 填 报 信 息								季度平均值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将“按季度填报信息”“按年度填报信息”部分前移，并扩充“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实施时间

新版申报表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

自2020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

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

自2020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43号

现公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3号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0年7月10日

附件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附件2：[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立法说明](#)

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已经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0年7月10日

附件1：[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附件2：[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立法说明](#)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35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就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不以载运人员或者货物为主要目的，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车辆。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有关列入《目录》车辆的技术要求、《目录》的编列与管理等事项，由税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三、列入《目录》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将“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人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申请人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7月1日

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禁征收“过头税费”的通知

税总发〔2020〕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精神，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就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禁征收“过头税费”有关要求进一步强调如下：

一、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坚决压实主体责任，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收费以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坚决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坚决禁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建立健全税费收入质量监控和分析机制，利用大数据完善分区县、分税种、分时段的收入实时监控体系，对收入畸高畸低等异常情况，及时分析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并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强化以案示警的作用。要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进一步争取对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的支持，避免采取不当的组织收入措施。上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工作的监督指导，想方设法帮助其化解征收工作面临的矛盾和压力。

二、不断改进税收风险管理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税收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监管方式，切实增强税收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既有效防范和打击偷骗税行为，又尽最大可能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统筹发挥好税收风险管理服务自主遵从和规范税收秩序的功能，以服务为导向，强化事前精准提示提醒，不得组织对某一行业开展多年期、撒网式的风险推送和自查补缴税费，重视和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对推送风险的自诉权益，促进其及时补正、精准纠错，避免违法违规风险；以规范为目的，强化事中精准控制、事后精准应对，严厉精准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涉税违法行为，防止税收流失，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三、积极支持新业态健康发展

主动适应新经济不断发展的新要求，持续完善支持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新业态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和管理服务措施，大力培育新兴经济增长点。继续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不得专门针对某一新业态、新型商业模式，

组织开展全面风险应对和税务检查。积极运用税收大数据，深入分析线上经济发展情况，完善精准化、精细化税收服务和管措施，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支持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

四、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进一步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不断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结合疫情防控，动态更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及时通过“云课堂”、线上答疑等方式，回应税收热点问题，深入开展针对性政策解读和辅导，助力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适时开展减税降费督查，狠抓发现问题整改，强化跟踪问效，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直达困难企业、直达市场主体。

五、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大力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进一步扩大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确保主要办税缴费事项均能网上办理。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主附税合并申报和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继续深化与银保监会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搭建“税银互动”信息共享平台，扩大受益范围，增进线上办理便利，更好满足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助力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

六、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不能用老办法解决新问题，不能用泛泛的方法解决个性化的问题。要妥善处理好税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准确把握税务执法的时度效，提高工作的精准性和精细度，防止粗放式管理和执法。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等渠道和实地走访、第三方调查等方式，深入开展向纳税人、缴费人问需活动，积极帮助纾困解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促进税收工作质效新提升。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0〕13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渡过难关，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对《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 号）部分政策调整并明确如下：

一、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为“免征 2020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的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同时，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注册的企业，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企业，按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对上述四大行业以外的企业兼营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业务，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对应的自用房产、土地给予免征 2020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对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小微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政策。

四、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 2020 年实际取得的租金收入，按实际免租月数（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换算成免租期）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实际免租月数或折扣比例相应计算减免。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7月10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